

证券代码：832658

证券简称：特别传媒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1、第五章第四十七条</p> <p>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p> <p>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p>	<p>1、第五章第四十七条</p> <p>（一）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p> <p>（二）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p>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任何关联交易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且在董事会审议与湖北日报楚天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传媒”)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楚天传媒提名的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3名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200万元。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当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

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向大会做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且在董事会审议与湖北日报楚天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传媒”）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楚天传媒提名的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3名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

	<p>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向大会做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修订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